

附件 1

## 天津市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 年版）

### （征求意见稿）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类别	裁量基准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要求处罚	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	<p>《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 年 6 月 29 日主席令第三十号公布）第八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p> <p>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p>	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	一般	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五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拒不改正的	从重	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十五个月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造成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加重	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违反冷链储存、运输要求以外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		<p>《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主席令第三十号公布）第八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p> <p>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p>	违反冷链储存、运输要求以外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	一般	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违反冷链储存、运输要求以外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拒不改正的	从重	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违反冷链储存、运输要求以外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造成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加重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供应、接收、采购、接种等规定的处罚	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主席令第三十号公布）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一）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违反本条规定，情节轻微	从轻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逾期不改或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21-50人等情节严重的	一般	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五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2个以上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或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51人以上或造成人身损害等情节严重的	从重	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十五个月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造成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加重	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信息、记录、告知等规定的处罚	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主席令第三十号公布）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一）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二）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四）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违反本条规定，情节轻微	从轻	警告
			逾期不改等情节严重的	一般	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2个以上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或导致需追溯时无法追溯或造成人身损害等情节严重的	从重	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造成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加重	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违反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处置规定的处	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主席令第三十号公布）第八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违反本条规定，情节轻微	从轻	警告
			逾期不改等情节严重的	一般	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造成人身损害等情节严重的	从重	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加重	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对违法从事疫苗接种、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主席令第三十号公布）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相应规定，接种了10个人以下的	从轻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相应规定，接种了11—20个人的	一般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相应规定，接种了21个人以上的	从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主席令第三十号公布）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违反相应规定，接种了20个人以下的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

					算
			违反相应规定，接种了21-40个人的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二十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违反相应规定，接种了41个人以上的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二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行政处罚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3年11月7日卫生部令第37号公布，2006年8月22日卫疾控发〔2006〕332号修改）第四十一条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未造成后果的	从轻	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	一般	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播流行的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行政处罚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3年11月7日卫生部令第37号公布，2006年8月22日卫疾控发〔2006〕332号修改）第四十条第一款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1-3例的	从轻	警告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4-10例的	一般	暂停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11例以上的	从重	吊销执业证书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医疗废物管理规定的处罚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	违反本条例规定，逾期不改的	一般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2个以上违法行为逾期不改的	从重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	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相关标准、要求的处罚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 第380号公布）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1-2项的	从轻	警告，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3项以上的	一般	警告，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逾期不改的	从重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3项以上逾期不改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 第380号公布）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1-2处	从轻	警告，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	一般	警告，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或者容器 3 处以上		
			违反本条例规定，逾期不改的	从重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 3 处以上逾期不改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 年 6 月 16 日国务院令 第 380 号公布）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p> <p>《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的。</p>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不符合防渗漏、防遗撒其中一项的	从轻	警告，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防渗漏、防遗撒均不符合的	一般	警告，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逾期不改的	从重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防渗漏、防遗撒两项均逾期不改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 年 6 月 16 日国务院令 第 380 号公布）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此规定的	从轻	警告

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	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逾期不改的	一般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2个以上违法行为逾期不改的	从重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对垃圾、排污违反医疗废物管理规定的处罚	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1个违法行为的	从轻	警告,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2个以上违法行为的	一般	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逾期不改的	从重	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2个以上违法行为逾期不改的		处1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1个违	从轻	警告,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罚款

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行为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2个以上违法行为的	一般	警告,处1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	从重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责令改正限期内予以改正的	从轻	警告
			违反本条例规定,责令改正限期后,拒不改正的	从重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1999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颁布,2021年国务院令第739号修改)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从轻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违反本条例规定,责令改正限期后,拒不改正的	从重	原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且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p>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p>	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	加重	<p>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p>
	<p>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1999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6 号颁布，2021 年国务院令第 739 号修改）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p>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从轻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违反本条例规	从重	<p>原违法行为拒不改正</p>

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	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二)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	定的，责令改正限期后，拒不改正的		的，且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	加重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的；医疗卫生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令第27号公布，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改）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从轻	可以处4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短时间内发生1-2例同种同源感染病例的	一般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短时间内发生 3-5 例同种同源感染病例的	从重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短时间内发生 6 例以上同种同源感染病例的		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的；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消毒管理办法》（2002 年 3 月 28 日卫生部令第 27 号公布，2016 年 1 月 19 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8 号修改，2017 年 12 月 26 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修改）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从轻	可以处 4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短时间内发生 1-2 例同种同源感染病例的	一般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短时间内发生 3-5 例同种同源感染病例的	从重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短时间内发生 6 例以上同种同源感染病例的		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做到一人一用一灭菌；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令第27号公布，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改）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从轻	可以处4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短时间内发生1-2例同种同源感染病例的	一般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短时间内发生3-5例同种同源感染病例的	从重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短时间内发生6例以上同种同源感染病例的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令第27号公布，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改）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从轻	可以处4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短时间内发生1-2例同种同源感染病例的	一般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短时间内发生	从重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3-5 例同种同源感染病例的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短时间内发生 6 例以上同种同源感染病例的		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医疗卫生机构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消毒管理办法》（2002 年 3 月 28 日卫生部令第 27 号公布，2016 年 1 月 19 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8 号修改，2017 年 12 月 26 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修改）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从轻	可以处 4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短时间内发生 1-2 例同种同源感染病例的	一般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短时间内发生 3-5 例同种同源感染病例的	从重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短时间内发生 6 例以上同种同源感染病例的	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	《消毒管理办法》（2002 年 3 月 28 日卫生部令第 27 号公布，2016 年 1 月 19 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8 号修改，2017 年 12 月 26 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修改）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从轻	可以处 4000 元以下罚款

	取有效消毒措施	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短时间内发生 1-2 例同种同源感染病例的	一般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短时间内发生 3-5 例同种同源感染病例的	从重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短时间内发生 6 例以上同种同源感染病例的		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的处罚	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003 年 5 月 12 日卫生部令第 35 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短时间内发生 1 例感染病例的	从轻	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短时间内发生 2 例感染病例的	一般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短时间内发生 3 例感染病例	从重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的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短时间内发生4例以上感染病例的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003年5月12日卫生部令第35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违法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有1个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的	从轻	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有2个以上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的	一般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短时间内发生1例感染病例的	从重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短时间内发生2例以上感染病例的		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003年5月12日卫生部令第35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		违法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	从轻	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	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定，有 1 个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的		
			违法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有 2 个以上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的	一般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短时间内发生 1 例感染病例的	从重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短时间内发生 2 例以上感染病例的		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003 年 5 月 12 日卫生部令第 35 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未造成后果的	从轻	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未造成后果的	一般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造成 1 例	从重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感染的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造成2例以上感染的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对采供血机构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8月28日主席令第十七号修订公布,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五号修改)第七十条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从轻	警告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一般	吊销采供血机构执业许可证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等违反传染病防治规定的行政处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8月28日主席令第十七号修订公布,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五号修改)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从轻	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一般	警告,并可以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	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处罚	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8月28日主席令第十七号修订公布，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五号修改）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违反本法第七条、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从轻	警告
			违反本法第七条、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造成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一般	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8月28日主席令第十七号修订公布，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五号修改）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违反本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从轻	警告
			违反本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造成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一般	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8月28日主席令第十七号修订公布，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五号修改）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造成	从轻	警告	

	析、调查、核实的	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后果的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造成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一般	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8月28日主席令第十七号修订公布，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五号修改）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从轻	警告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规定，造成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一般	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8月28日主席令第十七号修订公布，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五号修改）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从轻	警告
			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造成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一般	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对医疗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规定的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8月28日主席令第十七号修订公布，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五号修改）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款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从轻	警告

		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规定，造成传染病暴发流行的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款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一般	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8月28日主席令第十七号修订公布，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五号修改）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从轻	警告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一般	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8月28日主席令第十七号修订公布，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五号修改）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从轻	警告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	一般	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其他严重后果的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8月28日主席令第十七号修订公布，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五号修改）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款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从轻	警告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款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一般	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8月28日主席令第十七号修订公布，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五号修改）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从轻	警告	
		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一般	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8月28日主席令第十七号修订公布，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五号修改）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从轻	警告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造成传	一般	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8月28日主席令第十七号修订公布，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五号修改）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从轻	警告
			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一般	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注：1.裁量基准中的以下含本数，以上不含本数。

2.☆适用《天津市卫生健康领域初次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及“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按其执行。